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 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20 万股，发行价为 37.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374,113.69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066.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669,811.7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181,669,811.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81,669,811.7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911,092.50 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4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890,837.9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6,875.6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634,791.4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655,156.7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29.0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182,911,092.50</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2,911,092.50
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23,871,191.14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活期	19,039,80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92.99
合计			<u>42,911,092.5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246天	4.00%	本金保障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30天	浮动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4,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9,863,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锐精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锐精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110,348,370.61	110,348,370.61	-159,341,695.70	4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292,006.20	11,292,006.20	-18,707,993.80	37.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29,434.98	60,029,434.98	29,434.98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81,669,811.79	181,669,811.79	-178,020,254.5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81,669,811.79	181,669,811.79	-178,020,25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60,029,434.98 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29,434.98 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